軍訓教官出國保薦書

一、茲保薦所屬　　　　　乙員赴　　　　　　參訪見學，期滿返國服務。

二、該員奉准出國後，如有下列情事，保薦人應負保薦不當與不實之責，並願依法接受最嚴厲處分：

（一）逾期不歸，或藉故請求延期未遂，拒不返國。

（二）違法犯紀，有辱國家團體。

謹呈

隸屬單位

教育部

保薦人（單位主官、管）

級職：

姓名：

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